

學生資料 欄(學生自行 填列)	中文姓名			學號	修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修課情況 欄(系所助 理填列)	研究生_____在本系(所)碩、博士班已修業_____學期(休學學期不列入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滿畢業學分, 共計_____學分; 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檢附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本學期結束前可修滿畢業學分, 共計_____學分; 且應修科目成績皆達及格標準。 (檢附當學期課表)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讀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或經系上同意之相關「學術倫理」 課程, 並檢附修課證明文件。(107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 學 生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助理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指導教授意 見欄	本人認為_____君已具備本系所養成教育及專業訓練, 其口試論文亦符合「南 華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特向本系所碩、博士資格審查小組推薦其論文初稿, 以參 加論文口試。 指導教授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口試委員表 列	口試委員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教師證書字號	備註
	指導教授					字第 號	
	委 員					字第 號	
	委 員					字第 號	
	委 員					字第 號	
系所主管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備 註	一、本學位論文考試係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碩、博士班研究生須修滿各所規定之必修及最低畢業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須通 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 方得核定論文考試成績。 三、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四條 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 均由校長遴聘之, 其中校外委員須三 分之一(含)以上, 由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 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口試成績評 定表列	口 試 日 期	年 月 日		口試地點			
	口試總平均成績	分 (請取整數)					
	結 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依口試委員意見修正, 並授權指導教授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口試主持人(簽章): _____					
	所有口試委員 (簽章)						
	論文完成修改 並同意付印	指導教授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備 註	一、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一百分為滿分, 論文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二、論文考試成績評分以一次為限。若指導教授超過一位, 則請共同評定一個分數。 三、論文考試成績評定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 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 重考以一次為限。 四、論文考試成績評分通過後, 敬請考試委員在論文封面扉頁簽名。 五、口試通過之認定條件: 口試平均成績70分以上並經各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簽名認可。 六、繳交本表截止日請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教務處填列欄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頒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發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視本學期修業成績情況, 決定是否准予頒發畢業證書。 教務長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